

出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3年9月1日
文號	第 496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歸類	府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843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研商「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
簽證項目抽查作業相關事宜」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民治市政中心視訊聯網會議室(南瀛大樓2樓)

主持人：曾 科長鵬光

聯絡人及電話：呂岡沛幫工程司 06-6322231-6727

出席者：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
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秘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

列席者：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備註：

- 一、依本局103年4月17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346223號函及社團
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103年9月3日103南縣建師字第76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相關事宜經該公會與各相關公會討論在案，本次會議針
對相關原則、方式請各公會再次確認無誤後，及請相關單位

提供相關專業意見，進行後續法制事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 撥²核：1.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草案)(*粗斜體字為本次修正*)

103.7.30 專案會議後第3次修正版

一、抽查方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本局）對於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依內政部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抽查，抽查方式於每月由本局建管科會同建築師公會進行人工公開抽選，如建築師公會當日無法到場者，則由本局建管科逕採電腦隨機抽樣辦理，必要時本局建管科得視情況指定抽查。

二、抽查作業：

本局建管科於每月3號(假日順延)前，就前一個月建(雜)照申請核准案件，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每月底(假日順延)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

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由本局進行抽查後之審核，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進行抽查後之審核。

(一)、抽查案件：

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抽查後再依本局訂定之「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附表」（詳附表）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

(二)、抽查地點：

於本局建管科一、二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

(三)、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

本局建管科應於該案件造冊當月5號(假日順延)前完成案件抽查作業，並於7日內審核完成，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14日。

1、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審核後7日內簽結。

2、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審核後7日內以

電話、或電子郵件、或書面公文通知設計人，設計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5日內至本局確認，如非其本人者，應出具本局規定之委託書；必要時，得通知起造人，如該案件已申報開工者，亦得通知承造人。

(四)、抽查結果確認：

1、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如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或遺漏情形，得申請資料更正或補正者，設計人應於7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於資料送達後，本局建管科於7日內完成審核。如符合規定，本局於次月15號前簽結。

2、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或設計人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5日內至本局確認時，本局於次月10號前通知改正。其應改正事項如有「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本局除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辦理變更設計，並得予以列管，並得禁止申報後續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必要時得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該案件之考核記點，但應變更設計情形如符合建築法第70條規定，非屬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應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在此限。起造人(或設計人)完成變更設計或被列管原因滅失之日起，立即自動解除列管。

3、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如仍有爭議無法取得共識者，得依第四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三、復核作業：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除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或遺漏情形，得申請資料更正或補正外，其餘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該案件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本局發文通知改正之次日起7日內申請復核。本局應於接獲申請復核之日起10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

起造人(或設計人)對復核結果仍有疑義時，得依第四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四、爭議處理：

設計人與本局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或起造人(或設計人)對復核結果仍有疑義時，於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為符合規定者，本局於會議後5日內簽結；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仍認為不符規定者，本局於會議後5日內一次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改正或變更設計，但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本局得予以列管，並得禁止申報後續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必要時得提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該案件之考核記點，但應變更設計情形如符合建築法第70條規定，非屬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應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在此限。起造人(或設計人)完成變更設計或被列管原因滅失之日起，應立即自動解除列管。

對於抽查或復核之爭議，應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則由本局或起造人(或設計人)於15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為處理爭議而召開復核小組會議之方式如下：

(一)、設計人與本局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得由設計人提案，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二)、本局建管科辦理抽查時，發現案件之設計內容具爭議或不合理、或不合法規訂定原意時，為避免日後衍生相關建築管理執行適法疑義，得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作為後續通案之參考。

(三)、申請復核案件由本局復核時，起造人(或設計人)對復核結果仍有疑義時，得由本局建管科或設計人提案，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四)、申請復核案件由本局復核時，起造人(或設計人)對復核結果仍有疑義時，得由設計人提經本市建築師公會確認後，以公會名義向本局申請召開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五、列管及統計：

經抽查結果確認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不合規定，且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於起造人(或設計人)未辦理變更設計或更正前，本局得予以列管，承造人不得辦理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草案)(*粗斜體字為本次修正*)

103.7.30 專案會議後第 3 次修正版

一、抽查方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本局）對於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依內政部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抽查，抽查方式於每月由本局建管科會同建築師公會進行人工公開抽選，如建築師公會當日無法到場者，則由本局建管科逕採電腦隨機抽樣辦理，必要時本局建管科得視情況指定抽查。

二、抽查作業：

本局建管科於每月 3 號(假日順延)前，就前一個月建(雜)照申請核准案件，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每月底(假日順延)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

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由本局進行抽查後之審核，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進行抽查後之審核。

(一)、抽查案件：

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抽查後再依本局訂定之「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附表」（詳附表）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

(二)、抽查地點：

於本局建管科一、二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

(三)、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

本局建管科應於該案件造冊當月 5 號(假日順延)前完成案件抽查作業，並於 7 日內審核完成，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 14 日。

1、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審核後 7 日內簽結。

2、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審核後 7 日內以

電話、或電子郵件、或書面公文通知設計人，設計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5日內至本局確認，如非其本人者，應出具本局規定之委託書；必要時，得通知起造人，如該案件已申報開工者，亦得通知承造人。

(四)、抽查結果確認：

1、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如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或遺漏情形，得申請資料更正或補正者，設計人應於7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於資料送達後，本局建管科於7日內完成審核。如符合規定，本局於次月15號前簽結。

2、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或設計人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5日內至本局確認時，本局於次月10號前通知改正。其應改正事項如有「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本局除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辦理變更設計，並得予以列管，並得禁止申報後續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必要時得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該案件之考核記點，但應變更設計情形如符合建築法第70條規定，非屬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應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在此限。起造人(或設計人)完成變更設計或被列管原因滅失之日起，立即自動解除列管。

3、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如仍有爭議無法取得共識者，得依第四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三、復核作業：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除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或遺漏情形，得申請資料更正或補正外，其餘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該案件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本局發文通知改正之次日起7日內申請復核。本局應於接獲申請復核之日起10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

起造人(或設計人)對復核結果仍有疑義時，得依第四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四、爭議處理：

設計人與本局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或起造人(或設計人)對復核結果仍有疑義時，於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為符合規定者，本局於會議後5日內簽結；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仍認為不符規定者，本局於會議後5日內一次通知起造人(或設計人)改正或變更設計，但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本局得予以列管，並得禁止申報後續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必要時得提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該案件之考核記點，但應變更設計情形如符合建築法第70條規定，非屬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應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在此限。起造人(或設計人)完成變更設計或被列管原因滅失之日起，應立即自動解除列管。

對於抽查或復核之爭議，應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則由本局或起造人(或設計人)於15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為處理爭議而召開復核小組會議之方式如下：

(一)、設計人與本局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得由設計人提案，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二)、本局建管科辦理抽查時，發現案件之設計內容具爭議或不合理、或不合法規訂定原意時，為避免日後衍生相關建築管理執行適法疑義，得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作為後續通案之參考。

(三)、申請復核案件由本局復核時，起造人(或設計人)對復核結果仍有疑義時，得由本局建管科或設計人提案，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四)、申請復核案件由本局復核時，起造人(或設計人)對復核結果仍有疑義時，得由設計人提經本市建築師公會確認後，以公會名義向本局申請召開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五、列管及統計：

經抽查結果確認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不合規定，且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於起造人(或設計人)未辦理變更設計或更正前，本局得予以列管，承造人不得辦理

後續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事宜。但應變更設計情形如符合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非屬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應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在此限。起造人(或設計人)完成變更設計或被列管原因滅失之日起，應立即自動解除列管。

案件抽查結果經復核小組會議確認後，本局應每月彙整上月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不合規定項目、不合規定理由(明列不合條款)與該案所記點數(含該年累計點數)統計造冊列管，並於當次復核小組會議紀錄確認後 5 日內函送本市建築師公會及該案件之設計人。

六、記點及懲戒：

案件抽查經復核小組會議確認有記點(或提送懲戒)之虞者，應由本局提案，於復核小組會議審議，設計人(或相關關係人)得列席會議說明。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或提送懲戒)事由，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應予記點之抽查案件，由本局於當次復核小組會議紀錄確認後 5 日內發函通知設計人，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之總累計點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

設計人對抽查案件之記點結果仍不服時，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敘明不服項目及理由，向本局申請重新審議，由本局提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再審議。

復核小組會議無法達成共識或決議函請內政部釋示時，則於內政部釋示再提復核小組會議重新審議確認後，再由本局於 5 日內發函通知設計人，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之總累計點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重新審議以一次為限。

設計人對復核小組會議重新審議確認記點結果如仍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附件2]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草案) (粗斜體字為本次修正)

103年7月30日專案會議後第2次修正版

- 一、為提升臺南市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以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依內政部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係指第一次核發之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並經建築師設計簽證之建築物申請案件。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之「抽查」，係依據本要點及本局所訂「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規定辦理。本原則所稱「不符規定」係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發布之子法或相關行政命令等規定。
- 三、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其相關申請文件、圖說缺失，或建築設計經確認有不符下列規定之情形者，由本局敘明該案件之記點數目、記點理由(明列不符規定之相關規定條文)及該年度累計點數，提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1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5點為上限。但漏列而未檢討必要之建築相關法規，經補檢討後仍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建蔽率、容積率。
 - (二)、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樓層淨高等)。
 - (三)、停車空間、裝卸位。
 - (四)、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 (五)、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 (六)、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 (七)、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 (八)、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防火間隔及碰撞間隔。
 - (九)、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 (十)、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
 - (十一)、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及防災處理中心。
 - (十二)、無障礙設施。
 - (十三)、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
 - (十四)、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十五)、建築設備、避雷設備及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十六)、雨遮、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

(十七)、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四、本原則記點以1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一)、依前點規定，1年內累計記點達25點以上，或記5點以上之案件數達5件者，該設計建築師之下年度設計案件，本局並得就該設計建築師下一年之設計簽證申請案件中，每2件指定抽查1件。

(二)、依前點規定，1年內累計記點達30點以上，或記5點之案件數達6件者，本局並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下一年之設計簽證申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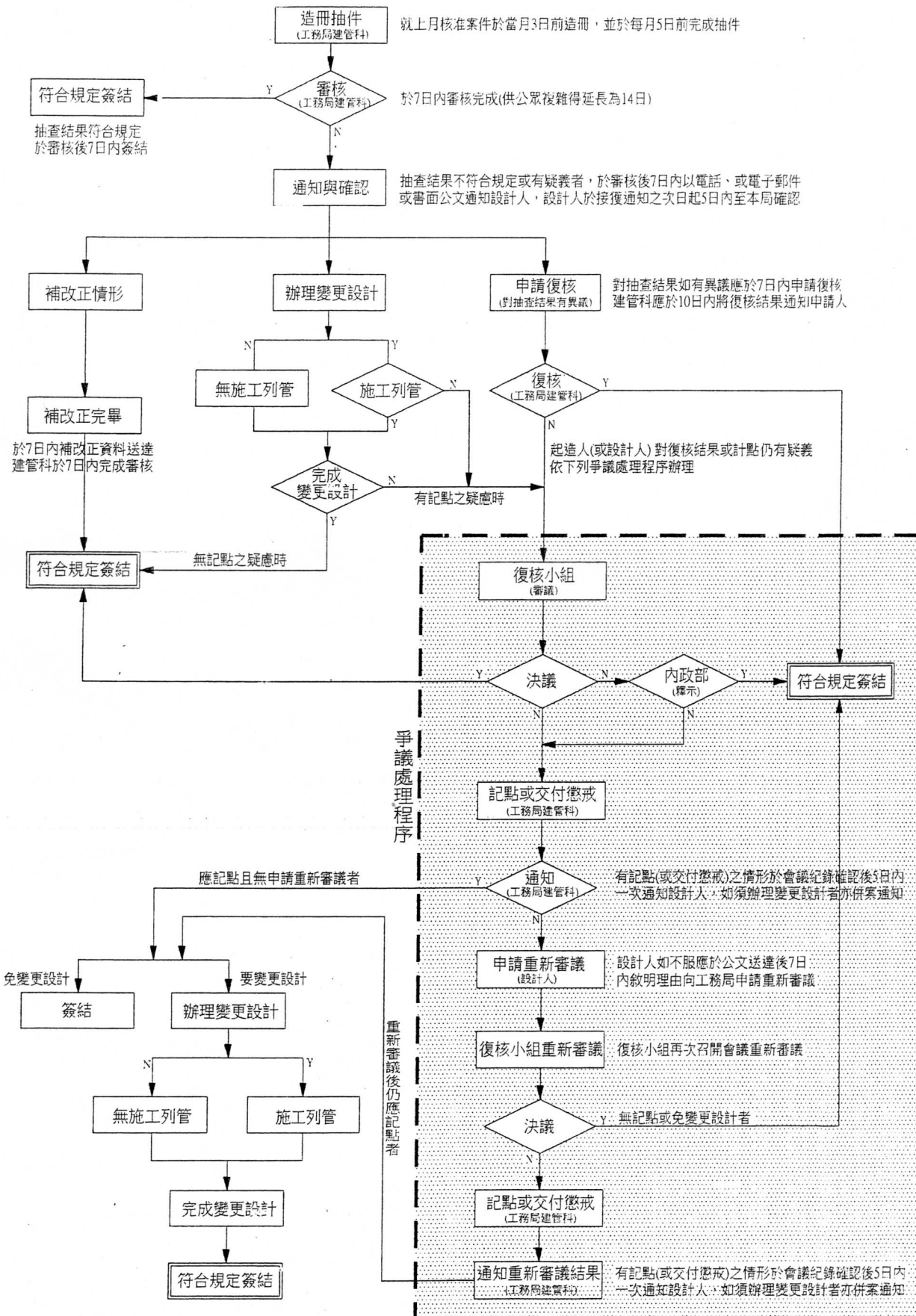
(三)、依前點規定，1年內累計記點達60點以上，或記5點之案件數達12件者，本局得提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建築師法規定，將該設計建築師交付懲戒。

五、簽證案件之抽查記點(或交付懲戒)，應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復核小組會議於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或交付懲戒)事由時，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已交付懲戒者，逕依建築師法第47條及第48條規定程序辦理，不受本原則之限制。

六、本原則於發布施行後，如有修正應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流程表(草案)

103.7.30會後修正版



建照/雜照號碼		建築地號	區 段 小段			
起 造 人			地號共 筆地號			
建 築 師		使用分區	用途			
項 目			抽查結果	項 目		
項 目			抽查結果	項 目		
一	建蔽率、容積率			六	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1.法定建蔽率、法定容積率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1.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間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2.實際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2.建築物於避難層間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二	3.實際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3.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避難使用之走廊及樓梯間出入口寬度檢討，並應具1hr防火時效。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樓層淨高等)。			4.走廊寬度、坡度檢討		
	1.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			5.防火門防火時效檢討(半小時或1小時)、窗編號、構造、寬度		
	2.道路3.6:1日照陰影檢討圖			七	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3.北向日照陰影檢討圖(住宅區7F、建築物高度>21m)				1.樓梯(構造、數量)規定	
	4.女兒牆(1.5m)及透空遮牆及透空立體構架檢討				1-1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討	
	5.冷卻水塔等露天機電設備、雜項工作物檢討				1-2直通樓梯數量、高度檢討	
	6.屋突層：突出物面積檢討1/8(透天≤25m)				1-3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7.高層建築物落物曲線距離檢討。			1-4開門方向、門寬、防火門防火時效(向避難層開啟)			
8.(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檢討之建築物)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六公尺建築，自道路中心線起算10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			1-5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構造(耐燃材料、防火時效)			
三			2.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豎道區劃、防火性能規定			
停車空間、裝卸位。			3.建築物內規定應設置之樓梯可以坡道代替樓梯之坡度，不得超過1:8			
1.汽車、機車、(含行動不便者)、及裝卸位數量			八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防火間隔及碰撞間隔。		
2.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				1.建築物是否檢討應為防火構造。		
4.車位尺寸、數量比例(大、小、機械)及大小車位配置				2.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承重牆壁、樑、柱、樓地板及屋頂構造是否符合規定。		
5.車位著色與編號、車位前垂直距離標示				3.防火構造建築物防火區劃、防火門窗規定		
6.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6m*5m空間				4.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防火區劃、防火間隔、防火門窗規定		
7.汽、機車昇降機尺寸、昇降機設備(CNS)、淨高檢討			5.排煙室檢討			
8.車位淨高(2.1m)、裝卸位淨高(小2.7m、大4.2m)			6.碰撞間隔檢討標示			
9.汽車坡道應設載水溝、坡度不得超過1/b			九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		
10.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車位鄰居室或非居室出入口須設75cm通道				1.樓層數≥6層，應設置昇降機		
11.地面層間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之防水閘門(板)(技規4-1)(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90公分以上)。				2.樓層數≥10層，應設置緊急昇降機		
四				3.緊急用昇降機數量檢討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4.緊急用昇降機間構造			
1.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等留設(順平、坡度、寬度)			5.緊急進口檢討			
2.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淨高度是否符合規定			十	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		
3.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地坪材質是否符合規定				1.有效採光面積檢討(有效採光範圍、採光面積)		
4.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供行人通行淨寬度是否符合規定。				2.居室通風面積檢討		
五				3.陽台距地界距離檢討		
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4.同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相對開窗距離檢討		
1.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並完成開放空間審查				5.H-2、D-3、F-3類組建築物窗台高度檢討		
2.為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282、283、284、286條規定				6.建築基地綠化檢討		
3.建築物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ΣFA				7.建築基地保水檢討		
Σ△FA=△FA1+△FA2				8.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		
4.開放空間面積獎勵檢討：				9.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檢討		
4-1.Σ△FA：不得超過都市計畫容積率之0.2倍、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零			10.綠建材檢討			
4-2.△FA2：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本章留設之公共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商業區不得設置)						
5.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法定空地面積*60%						

項	目	抽查結果	項	目	抽查結果
十一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及防災處理中心。		十五	6-4 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為雙車道寬度	
	1. 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檢討			6-5車道視角及2M退縮檢討(30輛以上)	
	2. 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檢討			6-6汽車昇降機汽車位30輛須設6mX6m緩衝空間	
	3. 防空避難設備兼作他種用途檢討			6-4 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為雙車道寬度	
	4. 防空避難設備構造(淨高、進出口、門窗構造)檢討			6-5車道視角及2M退縮檢討(30輛以上)	
	5. 避難平台檢討： (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類使用者)			6-6汽車昇降機汽車位30輛須設6mX6m緩衝空間	
	5-1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2			建築設備、避雷設備及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1. 建築物電氣設備-配電場所設置檢討 2. 建築物污水設備檢討 3. 建築物衛生設備檢討 4.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討 5.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	
	5-2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				
	5-3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200平方公尺				
	5-4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3				
	6. 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設置檢討				
十二	無障礙設施。		十六	兩遮、入口兩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	
	1. 無障礙通路檢討			1. 裝飾板、花台、兩遮檢討(開窗左右各50cm)兩遮尺寸、降版檢討	
	2. 無障礙樓梯檢討			2.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3. 無障礙昇降設備檢討			3.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檢討			十七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1. 雨水貯集滯洪量檢討 2.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構造方式檢討	
	5. 無障礙浴室檢討				
	6. 無障礙輪椅觀眾席位檢討				
	7. 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				
	8. 無障礙標誌檢討				
十三	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		十七	其他及綜合抽查意見	
	1. 鄰接線帶退縮建築檢討				
	2. 牆面線退縮距離檢討				
十四	3. 高層建築物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檢討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1.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2.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3. 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3-1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3-2出入口空地或門廳檢討				
	4. 商場、餐廳、市場				
	4-1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				
	4-2留設空地或門廳檢討				
	4-3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4-4市場之出入口及通路檢討				
	5. 學校				
	5-1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5-2四層以上教室之使用限制是否符合規定				
	5-3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6.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6-1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6-2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					
是否符合規定		抽查人員			
6-3車庫等之建築物構造是否符合規定					